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冀保徐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3号

当事人：何

身份证号码：130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

何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，在盛源南大街何家店村口西侧占道修理电动车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3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何，初中毕业，住址在河北省保定市，从事电动车修理、销售行业。当事人何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，在盛源南大街何家店村口西侧占道修理电动车，未按规定在店内修理、加工，影响市容环境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占道修理电动车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，证明违法行为、时间、地点。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未按规定在店内占道修理电动车。

证据四：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本人。

证据五：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，证明当事人未履行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。

2024年4月3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下达责令整改及复查内容（冀保徐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3号），告知何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何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何文杰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在盛源南大街何家店村口西侧占道加工、修理电动车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四十条第二款，违反前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，处以上二百

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鉴于当事人最后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改变态度，配合调查，其行为符合《河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试行）第605项，不属于主要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重点区域行为，情节较轻，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处二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何文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何[REDACTED]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（账号：1300166740805051606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码：0512001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

联系人：刘志新 张宏兰
联系电话：0312-8685071

联系地址：宏兴西路复康胡同1号
邮政编码：072550